

編號	
----	--

(本欄由本社於開標時編填號碼)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標單

工程名稱：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王功分社新建工程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(用印蓋章，且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)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
(用印蓋章，且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)

投標廠商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(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，屬外國廠商者，由有權人簽署)

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：

投標總標價：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標價填寫應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填入，並於末尾加「整」或「正」字)

開標結果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本社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比減價：

比減價格時，投標廠商未在场或未攜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一、由最低標廠商當場減價一次，填寫減價後金額如下：

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填寫後用印蓋章，且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)

二、由全體廠商第一次重新比減價格，填寫減價後金額如下：

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填寫後用印蓋章，且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)

三、由全體廠商第二次重新比減價格，填寫減價後金額如下：

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填寫後用印蓋章，且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)

四、由全體廠商第三次重新比減價格，填寫減價後金額如下：

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填寫後用印蓋章，且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)

開標主持人：

主辦單位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